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48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4883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4883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
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
1份，並自115年3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5年3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2318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5/03/12 18:17



1150001234

有附件